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93437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 [車籍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,出廠年月:民國(下同)93年9 月,發照日期: 93年12月9日;下稱系爭車輛],經原處分機關依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,下稱前環保署)機 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(下稱機車排氣定檢系統)查得系爭車 輛於出廠滿5年後,逾期未實施111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 屬環保稽查大隊(下稱稽查大隊)乃以112年3月25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1823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(下稱112年3月25日檢驗通知書),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7日內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,該通知書於112年3月27日送達,惟 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 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80條第1項規 定,以112年4月24日機字第21-112-041639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500元罰鍰。
- 二、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前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檢系統顯示,系爭車輛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個月以上,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,稽查大隊再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8342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(下稱 112 年 8 月 11 日檢驗通知書)通知訴願人應於112 年 8 月 25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,該通知書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,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93437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2

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 如下:一、空氣污染物: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 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: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 元,其類別如下: (一)移動污染源: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 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: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,而以原動機 行駛之車輛,包括機車。」第36條規定: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 物,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定之;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,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 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,均需逐車完成檢驗,並符合第 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,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汽車應實施排 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,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 之車輛,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,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 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80條第 1項、第3項規定: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 定期檢驗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,經直轄市、縣( 市)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;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,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 I 第 83 條規 定: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(市)由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為之。」第85條規定:「依本法處罰鍰者,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 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,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 影響者,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: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 汽車,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: ……三、機車。」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準則依空 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條規定: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,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

則規定辦理外,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,予以裁處。」第7條第1款規定: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其罰鍰額度如下:一、機車:(一)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,處新臺幣五百元。……(三)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(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):「主旨: ……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……。依據: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: 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,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,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,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年5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80033035A號公告(下稱108年5月14日公告):「主旨:……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……依據: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4項。公告事項: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,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;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:……(二)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,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因訴願人出國,已將機車送至機車行待修等零件,經確定零件停產,已將車子報廢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,有稽查大隊 11 2年3月25日檢驗通知書、112年8月11日檢驗通知書及其等送達證書、 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排氣定檢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出國,已將系爭車輛送至機車行等零件待修,經確定 零件停產,業已將系爭車輛報廢云云。查本件:
  - (一)按汽車(包括機車)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個月 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,違者,處 5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

鍰;逾應檢驗日起 6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,經直轄市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 下罰鍰;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,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 車籍,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 之車輛而言;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 、第 3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 告、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

(二)查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93年9月,已出廠滿5年以上,應每年實 施定期檢驗,於111年度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(111年11月 至 112 年 1 月) 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,仍屬使用中之汽車, 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;惟系爭車輛並無 111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,且經稽查大隊以112年3月25日檢驗 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日內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 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,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 輛之定期檢驗;又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車 輛年度排氣定期檢驗,經稽查大隊再以112年8月11日檢驗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 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,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 輛之定期檢驗,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 作為義務,依法即應受罰。至系爭車輛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報 廢,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 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,並無不 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